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4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3名,董事秦政先生,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李宝林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21年1月25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长毛文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3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175万元,公司股本由6,130万股变更为8,175万股。

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5万股,于2021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7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7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调整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0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0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子公司及孙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9,183,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737,857.73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445,84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499.89	13,499.89	“含发改[2018]154号”文件
2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23,604.52	16,000.00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523-41-03-007909)
3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149.99	5,149.99	“含发改[2018]155号”文件
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20.92	9,130.92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111-77-03-007902)
5	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0	35,063.78	/
合计		92,375.32	78,844.58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共计78,844.58万元,其中35,063.78万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	12252001040024591	134,998,900.00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1306073019100132666	51,499,900.00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34050177710800000845	160,000,000.00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51906931810501	91,309,200.00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499510100121816666	366,532,841.00	补充营运资金

注:上述“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含未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5,894,998.73元。

四、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情况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35,063.78万元,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审议情况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0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孙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方信”),为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公司拟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信”)增资暨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马鞍山方信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9,183,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737,857.73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445,84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499.89	13,499.89	12个月	同兴环保
2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23,604.52	16,000.00	24个月	马鞍山方信
3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149.99	5,149.99	18个月	同兴环保
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20.92	9,130.92	24个月	同兴环保
5	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0	35,063.78	-	同兴环保
合计		92,375.32	78,844.58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实施方式的描述如下:

同兴环保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单方面对北京方信进行增资,由北京方信在安徽和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方信实施该项目。根据《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方信已召开股东会,同意同兴环保使用IPO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对北京方信进行增资,北京方信其他股东何洪、李坚和李卫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增资价格参考经评估的北京方信股权价值确定。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2019年03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IPO募集资金,金额约1.6亿元,并同意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北京方信整体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基准日,增资价格将参考评估价值确定。鉴于预评估整体价值为2.55亿元,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增资价格为10.36元每元注册资本,如最终评估结果与预评估结果存在重大差异(即最终评估结果误差超过10%以上),全体股东将重新商定增资价格。

2019年03月15日,中水致远对北京方信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公司对北京方信增资提供价值参考,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02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经评定估算,2018年12月31日方信立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5,500.00万元, 与账面净资产4,190.35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1,309.65万元,增值率为508.54%。

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进行增资, 其中1,544.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455.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方信将16,000.00万元向马鞍山方信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由马鞍山方信实施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增资完成后, 北京方信注册资本由2,460.71万元增加至4,005.11万元, 公司持有北京方信81.77%的股权。马鞍山方信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21,000.00万元,北京方信持有马鞍山方信100.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前被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89114755L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2,460.7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幢2层218		
股东构成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兴环保	1,730.71	70.33
	何洪	350.00	14.22
	李坚	350.00	14.22
	李卫	30.00	1.22
	合计	2,460.71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脱硝净化蜂窝材料、脱硝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万元)	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万元)	2020年1-6月净利润(万元)
	10,058.35	5,011.16	317.6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方信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2TJBCT45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和马路30号		
股东构成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方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万元)	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万元)	2020年1-6月净利润(万元)
	1,421.20	1,291.44	-8.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子公司及孙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孙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0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增资暨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马鞍山方信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子公司及孙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子公司及孙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子公司及孙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刘桂建、孙方社、汪金兰
2021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1.2审议并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审议并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1.4审议并通过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5审议并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714,2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43%;

(2)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7,1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21%;

1.6审议并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期限》,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 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含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5、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

6、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